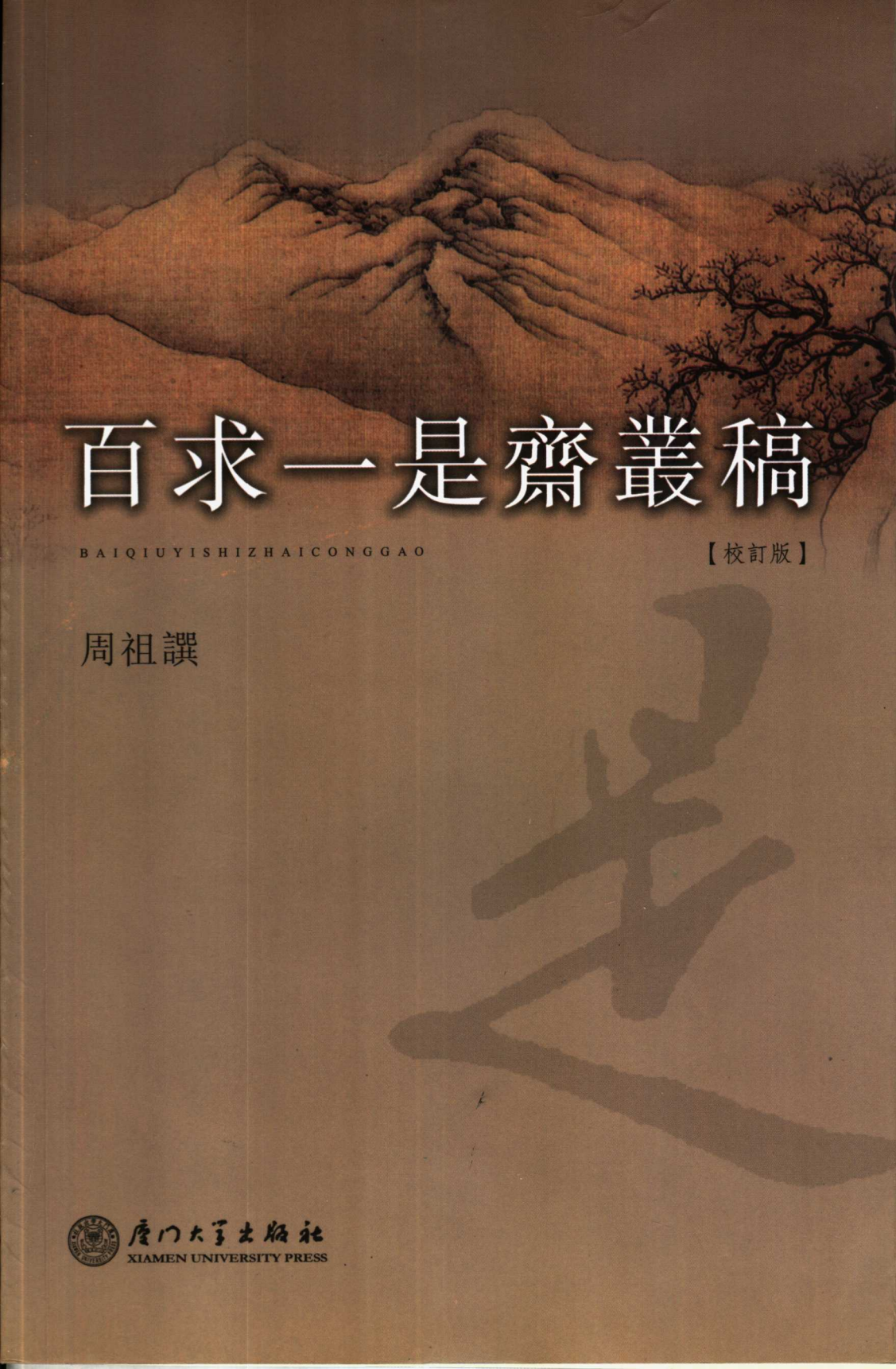




百求一是齋叢稿

BAIQIUYISHIZHAICONGGAO

【校訂版】

周祖譔

五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百求一是齋叢稿

BAIQIUYISHIZHAICONGGAO

【校訂版】

周祖譔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百求一是齋叢稿/周祖謨著. —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5. 4
ISBN 7-5615-2364-5

I. 百… II. 周… III. 古典文學-文學研究-中國-文集
IV. I206. 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34378 號

百求一是齋叢稿

著 者:周祖謨

出版發行:廈門大學出版社

地 址:廈門大學 郵編:361005

網 址:<http://www.xmupress.com>

E - mail: xmup@public.xm.fj.cn

責任編輯:王依民

封面設計:李夏凌

版式設計:陳漢資

印 刷:廈門市新嘉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787×1092 1/16

印 張:22.5

插 頁:2

字 數:335 千字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0001-1500

定 價:35.00 元

目 錄

論 文

李義山《錦瑟》詩之我見	(3)
《鶯鶯傳》的生活素材、主題及其他	(6)
從“詩史”說到杜詩的時代精神	(17)
李贄下獄事探微	(24)
論盛唐邊塞詩及其研究中的一些問題	(36)
《後山詩話》作者考辨	(52)
武后時期之洛陽文學	(60)
關於陳子昂歷史作用的再思考	(67)
從《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所錄早期作家之籍貫、身份 推測賦體之來源	(73)
韓偓年譜補正	(81)
關於韓偓集的幾個問題	(94)

隋唐五代文學史

第一章 緒論	(111)
第二章 隋及初唐文學	(118)
第一節 隋及初唐文學背景	(118)
第二節 盧思道、薛道衡與楊廣	(121)
第三節 王績與魏徵	(123)
第四節 上官儀、沈佺期與宋之問	(126)
第五節 四傑 附論劉希夷、張若虛	(131)
第六節 陳子昂與張九齡	(138)
第三章 盛唐文學	(144)

第一節	盛唐文學背景	(144)
第二節	王昌齡、高適與岑參	(149)
第三節	孟浩然、儲光義與王維	(158)
第四節	李白	(169)
第五節	杜甫 附元結	(181)
第四章	中唐文學	(203)
第一節	中唐文學背景	(203)
第二節	劉長卿、韋應物、大曆十才子及其他詩人	(210)
第三節	韓愈與柳宗元	(217)
第四節	沈既濟、李朝威與白行簡等	(232)
第五節	張籍、王建與劉禹錫	(240)
第六節	白居易與元稹	(249)
第七節	孟郊、賈島與李賀	(264)
第八節	敦煌變文與曲子詞	(271)
第五章	晚唐、五代文學	(279)
第一節	晚唐、五代文學背景	(279)
第二節	杜牧、李商隱與溫庭筠	(284)
第三節	皮日休、陸龜蒙與于濆等	(293)
第四節	袁郊、裴鉞與杜光庭等	(299)
第五節	《花間》詞人與馮延巳、李煜	(305)

詩文雜俎

詩詞選	(319)
《隋唐五代文論選》前言	(324)
《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唐五代卷》前言	(344)
《皎然年譜》序	(348)
清華園舊事——憶錢鍾書先生	(350)
跋	(356)

論

文

李義山《錦瑟》詩之我見

望帝春心託杜鵑，佳人錦瑟怨華年。
詩家總愛西崑好，獨恨無人作鄭箋。

——元遺山《論詩絕句》

獺祭曾驚博奧殫，一篇錦瑟解人難。
千年毛鄭功臣在，猶有彌天釋道安。

——王漁洋《論詩絕句》

先賢之目玉谿生詩晦澀難解者，常取《錦瑟》一詩為例。自東坡、山谷以來，論者不下數十家，或云悼亡之詞，或言賦瑟，或以爲寫適、怨、清、和四字，聚訟紛紛，莫衷一是。雖然，《錦瑟》詩固可爲玉谿作風之代表，第貶之爲晦澀一類之尤者，則又未必然也。蓋所引典實，皆爲詩家常用，殊罕弦外之音，讀者可以直解得之。而昔之解詩者先執玉谿詩皆晦澀之我見，不敢爽然以字面求，致穿鑿附會各創新義，門戶之見成矣。

前本校教授蘇雪林先生著《玉谿詩謎》一書，闡見洽聞，以實其說，不無可取之處。惜蘇先生以詩謎專家目商隱，以打謎者自卑，故其所得，充其量不過爲蘇先生之謎底，非商隱之謎底也。然打詩謎總以謎爲根據，倘不能一打即中，其離原底決不過遠，此余所以服膺蘇先生認玉谿詩爲戀愛史之說也。

玉谿晚年，生活枯淡，回首當年軟紅塵夢，彌深悵觸，此《錦瑟》詩之

所由賦也。茲錄原詩，並作我見。

錦瑟無端五十弦，（注一） 一弦一柱思華年。

莊生曉夢迷蝴蝶，（注二） 望帝春心託杜鵑。（注三）

滄海月明珠有淚，（注四） 藍田日暖玉生煙。（注五）

此情可待成追憶， 祇是當時已惘然。

首二句蓋借物起興，言見瑟之五十弦，聯想自己年華之老大，並由其一弦一柱，而思及己之年年往事。三句言綺夢重溫，情思飄飄，如莊周之夢蝴蝶然，幾忘今之爲昔、昔之爲今。四句意言定情一思，則往事如煙，今我依然，故若杜鵑，空啼冤血耳。“春心”二字雙關，言外之意言己之怨乃出於春心也。春心者，春日所發之心情，其爲求偶之情也明矣。義山用字之精，當於此詩求之。五六兩句即言月圓人缺，我如滄海鮫人，徒有涕淚成珠，無奈日暖如故，而紫玉已化煙而去。想當時義山戀人已死，故有此語。末二句最爲明晰，言此種情緒唯能於回憶中得之，求之舊日實情，則又惘然若夢，可望而不可接，悲愴之情，躍然紙上。

或曰：世間萬物，何義山獨取錦瑟以起興耶，此易解耳。《詩經·關雎》不云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瑟弦五十適似己之年歲，又《關雎》亦爲言情之作，取仿以爲情，更見恰當。且此詩亦取首二字爲題，原屬詩經體例，尤可確證。鄙見如此，敢就正於高明。

注一：瑟——樂器也。《世本》：瑟，庖犧作，“五十弦”。

注二：莊生曉夢迷蝴蝶——《莊子·齊物論》：“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也，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

注三：望帝——《華陽國志·蜀志》：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更名蒲卑。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禪位於開明。帝昇西山隱焉。時適二月，杜鵑鳥鳴，故蜀人悲子規鳥鳴也。又《成都記》：“杜宇死，其魂化爲鳥，名杜鵑。”

注四：珠有淚——《述異記》：南海中有鮫人室，水居如魚，不廢機織，其眼能泣則出珠。

注五：藍田——《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恪少有才名，孫權謂其父瑾曰：“藍田生玉，真不虛也。”蓋藍田縣以出美玉名。玉生煙——《搜神記》：吳王夫差小女紫玉，悅童子韓重，欲嫁之。不得，氣結而死。重遊學歸知之，往弔於墓側。玉形見贈重明珠，因延頸而作歌，重欲擁之，如煙而沒。

原刊《蘇州日報》1948年11月15日第3版

《鶯鶯傳》的生活素材、主題及其他

自嚴正批判了《紅樓夢》研究中資產階級的文藝觀點和繁瑣的考據方法以後，在報章雜誌上，考證古典文學的情節的來源（生活素材）的著述，幾近絕迹。不少擅長這種考證的學者，也都改轅易轍專寫某某作品的“現實性”或“人民性”這類論文。當然，分析作品的思想性是文學研究中極重要的一環；但如果執於一端，排斥對文學作品作其他多方面的探討，那就勢必取消文學藝術本身所具有的複雜性，因而也就不能使我們更全面、更深刻地理解作品。

一篇作品的生活素材倘使為我們所知道，這對於我們深入研究這一作品是一個很有利的條件。正如蘇聯著名的文藝批評家多賓所說的：“研究在這裏獲得了直觀的條件，甚至可以說實驗的條件，來追溯和理解形象概括的過程。”^①在我國古籍中，有關作品的生活素材的記載，不是荒唐無稽，就是隻語片言，難知底細。因而，要想“追溯和理解形象概括的過程”，首先必須獲得“直觀的條件”。這使根據一些可靠的片言隻語的記載，進一步考證生活素材的工作在這兒成為萬分必要的了。對於過去所發表的在這方面進行考據的論著，祇要實事求是，不以生活素材代替作品本身作為理解主題的根據，我們應該承認其價值。但令人遺憾，並不是每一個古典文學研究者都瞭解到這一點，他

① E·多賓：《論題材的典型化》。《譯文》1956年1月號。

們硬把主題理解錯誤的罪名加在過去的一些祇考證生活素材而沒有討論到主題的論著上去。這顯然是有欠公允的。近霍松林先生在《略談〈鶯鶯傳〉》裏對陳寅恪先生《讀〈鶯鶯傳〉》一文的批評^①，多少帶有這種偏向。

元稹的《鶯鶯傳》由作者自己及其摯友白居易、李紳、楊巨源等有關詩文看來，無庸置疑的是根據作者自己年青時的一段戀愛生活為素材而寫成的。傳文中所提到的一些細節，如“渾瑊薨於蒲”和“杜確將天子命以總戎節”等，亦都有史實可稽^②。所以魯迅先生也說：《鶯鶯傳》是元稹“以張生自寓，述其親歷之境”^③。陳寅恪先生的《讀〈鶯鶯傳〉》，就是根據這一衆所周知的事實，進一步考證生活素材中的鶯鶯的出身以及元稹拋棄她的原因。這一考證對於幫助我們深入研究這篇小說是很有作用的。而霍松林先生硬說這一考證，是“縮小《鶯鶯傳》的典型意義”。這是沒有很好體會《讀〈鶯鶯傳〉》一文所要解決的問題，對考證文章作非份的要求，而提出來的指責。應該指出，如劉開榮先生把陳寅恪先生的一些論點引申出去——把生活素材中所體現出來的意義當作《鶯鶯傳》的主題^④，這當然是錯誤的。但這種錯誤不能由陳寅恪先生來負責。我並不想為陳先生多作辯護，而是因為霍松林先生這種指責在客觀效果上妨礙了研究者從多方面去探討古典文學。所以不憚其煩地作了以上這申辯。

確定現實生活中的“鶯鶯”是何等人物，是瞭解“鶯鶯傳”的生活素材的關鍵性問題。祇有“鶯鶯”在現實生活中的身份被瞭解，我們才能進一步知道元稹拋棄她的原因和這一事件中所包含着的社會意義。

關於現實生活中的“鶯鶯”的身份，從宋王銍至清徐時棟^⑤，數百年

① 霍松林：《略談〈鶯鶯傳〉》。《文學遺產》105期。陳寅恪：《讀〈鶯鶯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又《元白詩箋證稿》第40～50頁。

② 參閱《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諸條。

③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頁87。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④ 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修訂本。頁110～116。

⑤ 《侯鯖錄》卷五轉錄王銍《辯傳奇鶯鶯事》。徐時棟：《煙嶼樓筆記》。

間，曾經有不少文人予以推測研究，但都沒有得出令人滿意的結論。陳寅恪先生據當時習俗進行考證，認為“鶯鶯所出必非高門”，言頗有據，為很多古典文學研究者所接受。近年曹家琪先生著《崔鶯鶯、元稹、〈鶯鶯傳〉》一文^①，以王銍《〈鶯鶯傳〉辨證》裏的“鶯鶯者乃崔鵬之女”一語為根據，遂遍檢兩唐書；終於在“新唐書”中找到“崔元翰名鵬”這一材料，遂斷定生活中的“鶯鶯”就是德宗朝“三登甲科，名動天下”^②的崔元翰的女兒。如果真如曹先生所說的，那末，現實生活中的“鶯鶯”的確出於北朝以來一等高門博陵崔氏，與陳說殊相齟齬。因此，不得不先就這兩說試作探討。

首先，我們認為曹先生據以立論的王銍的話，本身就很有問題。王銍所根據的是“唐崔氏譜”，這種族譜本來就不是很可靠的東西。因為唐人承繼了南北朝重視門第的遺風，往往假託高門出身，或者找一個前代同姓的名人作為自己的祖先，如李白詭稱源出隴西李氏；白居易偽託北齊司空白建之後；牛僧孺假冒隋吏部尚書牛弘裔胄，這些都是治唐史者所熟知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連正史如《新唐書》中的《宰相世系表》尚多訛誤，遑論私門譜牒？退一步說，即使王銍之言可信，但曹先生把《新唐書》中有傳、字元翰的崔鵬遽斷為即是王銍所說的曾做過永寧尉的崔鵬，也是缺乏根據的。

崔元翰，新舊《唐書》都有傳^③，關於他的生平，皆語焉而不詳。比較詳細的，就我所知，要算權德輿的《唐故尚書比部郎中博陵崔君文集序》^④。它說：“德輿早歲與君遊江湖間，又接武侍從，登文石之陛。”可見，權德輿與崔元翰有朋友之誼，其記載當屬可信。根據這篇序和其他有關材料，我們可以斷定曹先生的論點是不合事實的。《序》文在寫到

① 曹家琪：《崔元翰、元稹、〈鶯鶯傳〉》。《文學遺產》第20期。

② 權德輿：《唐故尚書比部郎中博陵崔君文集序》。《權載之文集》卷三三。

③ 見《舊唐書》卷一三七；《新唐書》卷二百三。

④ 權德輿：《唐故尚書比部郎中博陵崔君文集序》。《權載之文集》卷三三。參閱錢易《南部新書》丙“崔元翰”條。

崔元翰的經歷時，有如下的一段話：

（元翰）初間（間，《全唐文》作閑）關隱約於河朔之間，年殆天命，甫與計偕至京師。洎博學鴻詞、直言極諫。凡三登甲科，名動天下。初自典校秘書，連辟汧公、北平王二司徒府管奏記之職，歷太常寺協律郎、大理評事。錫以命服，登朝廷爲太常博士、禮部員外郎、知制誥。八年終（“終”《唐文粹》作“冬”，《全唐文》同。）罷爲比部郎中。十一年夏，感疾不起。

這兒，權德輿把崔元翰一生官職記錄得非常詳細，並指出他從仕開始就是典校秘書（秘書省校書郎），可見曹先生的“永寧尉是崔鵬出仕初期的職位，所以本傳把它略去了”這一推測是完全錯誤的。又五代王定保《唐摭言》云：

崔元翰爲揚崖州所知，欲奏補闕。懇曰：“願近士。”由此獨步場中。然不識程試，先求題目爲地。^①

按補闕在唐代爲清望官。品雖低，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②，經常接近皇帝，是一個很有前途的職位。崔元翰竟不願幹，仍想由當時人比爲“一品白衫”的進士出身，足見其宦途野心之大。而縣尉之職，最爲唐人所卑視。明胡震亨《唐詩談叢》有云：“唐人仕宦每重內輕外……至州縣親民吏，尤視爲輕。銓曹不甚加意。薛保遜有文云：‘嘗於霸上逆旅見數物象人，詰之口輒動，皆云江淮嶺表州縣官也。’”^③可見州縣官在當時士人心目中處在何等可憐的地位。像崔元翰這樣很有政治野心，連補闕都不願幹的人，竟肯屈志做爲士人所不齒的縣尉，豈非怪事？可見王銍所說的永寧尉崔鵬與《新唐書》所記載的字元翰的崔鵬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同時，就唐人擇婚重門第的習俗看來，如果現實生活中的“鶯鶯”真的出於一等高門博陵崔氏，元稹也決無拋棄她而婚二等高門

①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好知己惡及第”條。

② 見《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制”二。

③ 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二六“談叢”三。

京兆韋氏之理。總之，不管從有關崔元翰的生平史料或唐人婚姻風尚看來，曹家琪先生的論點都是不能成立的。

陳寅恪先生認為現實生活中的“鶯鶯”“所出必非高門”。我認為是正確的。最可靠的證據是元稹自己的《夢遊春》一詩^①。從這首詩的內容和白居易的《和夢遊詩》及《序》^②看來，都可證明這是一首元稹自述其少年戀愛生活和追憶與韋氏結婚的詩。詩中寫到這個戀人的妝束時有云：

叢梳百葉髻（時勢頭），金蹙重台履（踏殿樣）。紕軟鈿頭裙（琴瑟色），瓊玲合歡褲（夾纈名）。

這正是貞元間的時勢妝^③，這種妝束決不為以禮法自矜的山東士族如崔、盧、李、鄭之家所見許。更明確的是在這首詩中，元稹談到與韋叢結婚的時候，大誇其“韋門正全盛”，而在寫初戀的愛人時，則無隻字及其家世。對照之下，被元稹拋棄的這個女子的身份也就彰彰明甚，不言可喻。至於《鶯鶯傳》中更改為崔姓，無非是借此擡高身價而已。陳寅恪先生認為《鶯鶯傳》中兩主人公的姓，可能因襲張文成《遊仙窟》中主人公的姓氏，亦屬有據。元稹《離思六首》^④之五有云：“曾經滄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似從《遊仙窟》之“滄海之中難為水；霹靂之後難為雷”兩語脫化而來。於寫詩時尚襲用《遊仙窟》中語意，於寫小說時借用主人公姓氏，更屬可能。陳文未言及此，故為拈出。

現實生活中的“鶯鶯”所出既非高門，元稹在當時士子重視締結高門這一封建婚姻習俗的壓力下，自然不得不拋棄她而去做京兆韋氏的女婿。但在元稹的內心，對這個女子始終沒有忘情。韋叢《才調集》所錄元稹之《恨妝成》、《曉將別》、《贈雙文》、《箏》、《離思六首》、《離憶五

① 韋叢：《才調集》卷五。

②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一四。

③ 參閱陳寅恪：《豔詩及悼亡詩》。《元白詩箋證稿》頁34～45。

④ 韋叢：《才調集》卷五。

首》等^①，或由題目，或由文意、或由詩中所描寫的女人服飾、或由詩中所涉及的時地，我們可以確定這些都是追憶這個戀人的作品。甚至十餘年後，貶為江陵士曹參軍的時候，在寄與白居易的《夢遊春》詩及《序》中，尚眷眷於此。足見其對於這個初戀的女子感情不能說不深而且厚了。至於元稹的《古決絕詞》三首^②，似與這段浪漫史無涉。即使有關，也僅不過如陳寅恪先生所說的：“則知微之之所以棄雙文，蓋籌之熟思之精矣”而已。“籌之熟思之精”也正說明元稹在決定拋棄這個戀人的時候，是經過一番縝密的考慮的，並不能據此就說元稹對於這個女子沒有真實的愛情，倘使元稹對她真無愛情可言，在事後也大可釋然於心，何以要一則訴之於密友，再則詠之於歌詩，三則傳之於小說呢？正因為元稹愛戀她，但在社會風氣壓力下又不能不拋棄她，所以久久不能忘懷，如骨鯁在喉，非一吐不快。這是元稹創作《鶯鶯傳》的動機。

由以上所說看來，元稹的戀愛過程，正是封建社會中的一幕悲劇。就其社會意義說來，它反映了唐代重視締結高門的婚姻習俗對於真正愛情的破壞；也反映了當時婚姻問題上高門與寒門之間的矛盾。

至於《鶯鶯傳》，由於所寫的是作者自己的一段經歷，在當時婚姻風氣的壓力下，不願流露過多的對於這個出身低微的戀人的愛情而怕遭到社會輿論的非議，因此，在情節上不能不有所隱諱和變動。如女主人公已改為崔姓；拋棄的真實原因全部隱諱。凡此等等，使《鶯鶯傳》的主題與生活素材中所體現出來的社會意義也就不同了。

關於《鶯鶯傳》的主題目前有兩種不同的理解。一種是劉開榮先生的意見，認為是反映了婚姻問題上“高門”與“寒門”之間的矛盾；另一種是霍松林先生的意見，認為是反映了“禮教與情感的矛盾”。前一種意見的錯誤在於把生活素材與作品等同起來，其錯誤是很明顯的，無庸多談。至於後一種意見，我認為也很值得商榷。在《鶯鶯傳》中，讀者很難看出有什麼“禮”的問題。儘管傳文中也說到張生“內秉堅孤，非禮不可

① 韋穀：《才調集》卷五。

② 韋穀：《才調集》卷五。

人。”但這祇不過是一句門面話而已。實際上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是一個“真好色者”。其所以“年二十三，未嘗近女色”，無非由於“適不我值”。一旦“我值”了，竟至“行忘止、貪忘飽”，私禮紅娘，托寄春詞，攀樹跳牆，無所不至。還有什麼“禮”可言。如果張生真的有些微“禮”的想法，為何不採用紅娘的建議：“因其德而求娶焉”，“納采問名”，“三數月”間都不能等待，即使張生心目中還有“禮”這一概念，由它對於“情”的控制能力看來，也少得令人難以捉摸了。至於張生自述拋棄鶯鶯的理由，無非在他看來鶯鶯是個“不妖其身，必妖於人”的“尤物”，自己的“德不足以勝妖孽”，所以“忍情”。這祇是把女人看成妖精、禍水的封建論調，也無所謂“禮”的問題。認為《鶯鶯傳》的主題是禮與情的矛盾，顯然是缺乏根據的。

《鶯鶯傳》的主題，我們認為是：通過張生與鶯鶯的整個戀愛過程反映了婦女在男權的封建力量壓迫下，可悲的婚姻命運。元稹筆下的鶯鶯是一個極其出色的女子。她不僅具有“顏色豔異，光輝動人”的外表，並且還有“藝必極窮，而貌在不知；言則敏辯，而寡於酬對”的深邃修養。在她還沒有愛上張生的時候，曾予嚴詞拒絕；既愛上張生之後，則願意“骨化形銷，丹誠不泯”。她的靈魂是這樣的純潔，她的愛情又是這樣的真摯。但她不幸生活在那個可詛咒的時代，終於被當年曾經熱愛過她的張生目為“不妖其身，必妖於人”的“尤物”，以莫須有的罪名而將她拋棄了。今天每一個正直的讀者無不同情鶯鶯悲慘的遭遇，憤恨張生的薄情；但在那個時代，張生這種毫無根據的污蔑和無情無義的行為，竟博得“時人多許張生為善補過者”的美譽。這就明顯地告訴我們這麼一個事實：即是在封建社會中，一個男子是被允許任意玩弄、拋棄一個女子的，他不僅不負法律的責任，並且為社會輿論所允許，這種特權不是封建社會中的男權是什麼？

拿《鶯鶯傳》主題的社會意義與生活素材中的社會意義作一比較，前者比後者是更為廣泛了。擇婚的條件，要門當戶對，在整個封建社會中基本上沒有改變。至於極端喜歡攀結高門望族，卻是南北朝至唐代這一特定歷史階段的風氣。元稹的全部戀愛事件也祇反映了這一歷史